

包一

(1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单位的（贵南县2023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

(1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南县农村水利局**单位的**贵南县2023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包二**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2023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源公招（货物）2023-009 包3



十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循化县青籍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的（贵南县2023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南县2023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有机肥）），属于（农牧林渔）；制造商为（循化县青籍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5人，营业收入为 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 ），属于（ / ）；制造商为（ /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循化县青籍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13日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的（**贵南县2023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贵南县2023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属于（**农牧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慕顺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6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822.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贵南县2023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属于（**农牧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慕顺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6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822.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良杰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1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名称：___/___（公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海省专用肥料有限公司参加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的贵南县2023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水溶肥),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2人,营业收入为315466.43万元,资产总额为225652.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青海三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的 （贵南县2023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包九）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叶面肥（液体产品）），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海三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液体产品）），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海三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海三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名称： _____（公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函不适用

(1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函不适用